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5 年第 61 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多降水天气提醒

根据气象局《重要天气报告》（2025 年第 10 期），受副热带高压边缘暖湿气流和高空槽影响，预计 15 日至 22 日我市多阴雨天气，连阴雨气象风险高。其中，16 日、18 日、20 日至 22 日降水较明显。预计过程累计降水量 60 到 80 毫米，局部 100 毫米以上。受冷空气和降水的影响，18 日至 22 日气温较前期明显下降，最高气温降至 20° C 左右，最低气温降至 15° C 左右。

上游山西阳城未来一周主要降水时段与我市同步，预计过程累计降水量 40 到 70 毫米。

一、具体天气预报

9 月 15 日，多云转阴天，有分散性阵雨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2 度到 29 度。

9月16日，阴天，有中雨，局部大雨，偏东风3级，气温17度到27度。

9月17日，多云间阴天，有分散性阵雨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15度到23度。

9月18日，阴天间多云，有中到大雨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14度到18度。

9月19日，多云，局部有短时阵雨，偏南风2到3级，气温12度到20度。

9月20日，阴天，有中雨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16度到20度。

9月21日到22日，阴天有中到大雨，偏东风3级，气温15度到20度。

9月23日，阵雨转多云，偏东风转西北风2到3级，气温14度到22度。

9月24日，多云到晴天，偏西风2到3级，气温到15度到25度。

二、防范应对措施

1.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雷暴、大风、降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。

2.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进行

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短时强降水防范应对工作，防范局地短时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、泥石流等次生灾害。

3.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行业领域灾害防御工作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视情停止户外作业。**水利部门**要指导做好各类水利工程设施防汛工作及险情处置工作，及时分析研判水情、洪情，加强水库汛限水位管理和水利工程联合调度；要加强对水库、河流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。**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**要抓好建筑施工单位安全工作，要重点排查消除危房、户外广告牌、临时工棚、建筑工地塔吊和脚手架等安全风险隐患，有效落实防风加固措施；关注可能由局地强降水引发的城市内涝，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；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**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**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，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工作，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；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措施，关注可能由局地强降水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。**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**要督促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，开展所属资产的电力设施检查，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。**教育体育部门**要督促指导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安全，加强重点部位和排水系统等隐患排查整治，隐患的围墙、校舍等设立警示标志，加快安排维修加固

排危；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，必要时采取停课、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等措施，一旦发现险情苗头，立即组织师生转移。**农业农村**部门要指导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等农业产业暴雨灾害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。**文化广电和旅游**部门要指导A级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加强暴雨风险隐患排查，对重点地区进行布防；发布旅游安全提示，指导做好游客转移、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，必要时及时关闭景区，确保游客安全。**公安**部门要做好暴雨天气交通事故预防工作，引导群众安全出行；加强交通指挥疏导，遇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，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，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；维持社会治安秩序，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。**交通运输**部门要及时开展交通沿线隐患排查，在积水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；协调地面交通运力在暴雨前提前疏散乘客；指导道路运输企业、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，引导广大群众减少出行，及时疏导、安置滞留旅客；为抢险救援人员、物资和人员疏散提供运输保障；会同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，组织、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等交通设施；加强危化品运输等车辆管控，确保交通安全。**通信管理**部门要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，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，保证通信线路畅通。

4.公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暴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尽量少骑自行车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远离

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5.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